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85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[]，[]，[]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竺[]，[]，[]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]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刘[]与被执行人竺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(2018)沪0115民初664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竺[]名下车牌号为沪B8H866的汽车一辆。鉴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竺[]名下车牌号为沪B8H866的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薛春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程